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62—2009

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 工程技术规范

Wet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projec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
of industrial boiler and furnace

2009-03-06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9 年 第 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工业锅炉及炉窑烟气脱硫工程建设，现批准《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（HJ 462—2009）

该标准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www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3 月 6 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体设计	2
5 脱硫工艺系统	3
6 材料、设备选择	7
7 施工与验收	8
8 运行与维护	9